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诺环境重大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一）》、《关联交易公告（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

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 09: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折斌斌

电话：029-89182223

邮箱：shebin@huanuostock.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